省委网信办网络技术管理系统合同（　　）

项目名称：省委网信办网络技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775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南京莱斯网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省委网信办网络技术管理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委网信办网络技术管理系统（设计、建设、运维）

1.2 标的内容及质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基于网络综合治理平台的架构建设网络技术管理系统，并部署于网络综合治理平台，通过平台进行登录应用、用户授权、运维管理等。详情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网络技术管理系统（设计、建设、运维）

1.4 履行时间（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建设系统，并提供培训和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圆（898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费用、网络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人工费用、附属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追索所受到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且不会对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引发投诉、维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不利后果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垫付了相关款项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4.2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成果、著作等（下称“服务成果”），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也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

8.1.1 进度款　支付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内容并提交书面盖公章服务完成情况报告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具体按照验收实际工作成效评估核算”）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如果评估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应付进度款的 50%-100%。

8.1.2 尾款　支付时间：项目验收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

乙方费用支出明细需报经甲方监督并同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提供相关服务或完成相关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服务费、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11.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实施的；

(2)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造成任何主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的；

(4)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5)违反保密义务的；

(6)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1.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向违约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两份。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莱斯网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东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